

ICS 47.060

U 14

DB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45/T 1976.2—2019

左江、桂江、都柳江—融江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第2部分：桂江

Dimensions series of standard transport ship types passing the lock of
Zuo River, Gui River and Dulu-Rong River — Part 3: Dulu-Rong River

2019-08-16 发布

2019-08-20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系列包括《左江、桂江、都柳江—融江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第1部分：左江》、《左江、桂江、都柳江—融江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第2部分：桂江》、《左江、桂江、都柳江—融江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第3部分：都柳江—融江》三部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

本标准由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武汉理工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一农、韦勇球、刘劲、庞雪松、谢殿武、戴圣萍、李坦、王健、秦勤、韦巨球、陈顺怀、王丽铮、金雁、谢玲玲、曾玉宏。

左江、桂江、都柳江-融江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第2部分：桂江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桂江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的术语、一般要求、主要参数。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江航道过闸货船（干散货船、液货船）、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总宽 overall breadth (B_{OA})

系指从一舷到另一舷垂直于中线面方向量至船壳外板外侧的最大距离，若船舶两舷设有固定或活动突出物（如舷伸甲板和护舷材等）应符合本标准第3.7条规定。

2.2

总长 overall length (L_{OA})

系指船体（包括首、尾升高甲板）及上层建筑的船首最前端到船尾最后端之间的水平距离（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计至内表面，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计至外表面），若船舶首尾两端设有固定或活动突出物（如舷伸甲板、护舷材、舷墙、顶推装置、舷外挂机及其安装支架、假首、假尾等）应符合本标准第3.7条规定。

3 一般要求

3.1 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江船闸、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的船舶主尺度应符合本尺度系列总长、总宽的有关规定。

3.2 本尺度系列中船舶总宽可下浮不超过2%、船舶总长可下浮不超过10%。

3.3 本尺度标准所列出的吃水为参考值，用户所选取的最大吃水应充分考虑航道、通航建筑物的限制条件。

3.4 用户确定船舶高度时，应充分考虑航道、通航建筑物、桥梁及水上过江管线等对船舶高度的限制。

3.5 需在其他水域航行的过闸船舶，其主尺度还应满足相关水域过闸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的要求。

3.6 船舶（队）营运航速应不低于预定航程水域内可能出现的最大流速，且应满足海事部门对最低对岸航速的要求。在满足船舶（队）航行安全的前提下，用户可根据实际优化配置主机功率。

3.7 若船舶首尾两端或两舷设有固定突出物（如舷伸甲板、护舷材、舷墙、顶推装置、舷外挂机及其安装支架、假首、假尾等），其长度应计入总长，宽度应计入总宽。若船舶首尾两端或两舷还设有活动突出物（如轮胎、靠把等），船舶在过闸前未提起活动突出物，则活动突出物尺寸应计入总长、总宽。

4 主要参数

4.1 桂江航道过闸运输货船（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通过桂江航道船闸、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的内河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桂江航道过闸运输货船（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 B _{0A} m | L _{0A} m | 参考设计吃水 m | 参考载货量 t | 备注 |
|----------------------|----------------------|-------------|------------|----|
| 7.4 | 36.0 | 1.3~1.5 | 200~250 | |
| 9.2 | 44.0 | 1.5~1.7 | 300~500 | |
| 10.0 | 50.0 | 1.8~2.3 | 600~800 | |
| 11.0 | 50.0 | 2.3~2.5 | 800~1 000 | |

注1：表列设计吃水、载货量仅供参考，不作选择主尺度的依据。
 注2：船舶高度应充分考虑航道、桥梁及水上过江管线等的限制。
 注3：进入内河其他通航水域的过闸船舶应满足相关水域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的要求。
 注4：1 000吨级以上船舶的主尺度参考“西江航运干线过闸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4.2 桂江航道过闸运输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通过桂江航道船闸、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的内河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桂江航道过闸运输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 B _{0A} m | L _{0A} m | 参考设计吃水 m | 参考载箱量 TEU | 备注 |
|----------------------|----------------------|-------------|--------------|----|
| 10.0 | 37.0 | 1.8~2.3 | 15~18 | |
| 11.0 | 50.0 | 2.3~2.5 | 54~60 | |

注1：表列设计吃水、载箱量仅供参考，不作选择主尺度的依据。
 注2：船舶高度应充分考虑航道、桥梁及水上过江管线等的限制。
 注3：进入内河其他通航水域的过闸船舶应满足相关水域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的要求。
 注4：1 000吨级以上船舶的主尺度参考“西江航运干线过闸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地方标准
左江、桂江、都柳江—融江过闸运输
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第2部分：桂江

DB45/T 1976.2—2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